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048、054、055、057、061、062、063、065、06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收购湘财证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68)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注册资本:319725.5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二、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双方业务合作进程,本公司与湘财证券双方协商一致,就业务合作进行预先投入:

1、整合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线上线下客户资源,基于大智慧互联网客户终端平台,共同打造互联网平台。

2、经过前期协商讨论、准备及磨合,大智慧与湘财证券双方均认可通过共同努力将湘财证券旗下陆家嘴营业部打造成面向全国的领先的互联网营业部,创建高端互联网证券服务品牌,形成完整的产品服务线、系统标准的服务模式及规模化的开户能力。

3、对2014年度大智慧发生的软件、活动、服务、客户资源等成本,湘财证券同意在2014年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补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发挥大智慧与湘财证券各自的优势和特色,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7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8号西湖国宾馆嘉乐苑一楼名园2厅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到召开地参加现场会议,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王艳娜

(5)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五、其他事项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1个

(三)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519	大智投票	1	A股股东

(四)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五)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七)确认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收市后,持有“大智慧”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1.00元	3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2014年11月2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工会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及认购方式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5 发行数量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限售期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9.《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2、3、4、5、7、8、9、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12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及认购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饶罡　王冀爽　尹海燕

联系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及认购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7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786,9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8.56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847,5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13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9,3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31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6人,代表股份19,160,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55%。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31,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38%;反对352,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34%;弃权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由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河建安",金河建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100%控股)和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昌福兴",昌福兴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其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49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逐项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金河建安和昌福兴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427,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9502%;反对352,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157%;弃权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1%。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